

## 关于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4G0095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 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数据所对 应的会计期间及相应处理依据。请主承销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挪用公款、欠缴税款导致被税务机关收取滞纳金等情况。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承销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及运行情况是否良好,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该业 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公司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 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企业使用的被派遣劳 动者数量的最高比例;
  - 3. 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的劳务派遣比例;
  - 4.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 5.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 合规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四、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且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已作为公司借款之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公司在建、拟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已完成投资、预计总投资额等情况;
  - 2.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
- 五、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资信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请主承销商就相关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 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赵琦 电话: 021-68810568

姚远 电话: 021-68820297



